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號

上訴人 吉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霞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蕭惟友間本院114年度建字第2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93,6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翁其良